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019CG131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南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5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2 -
一. 总 则	- 22 -
二. 招标文件	- 25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五. 开标与评标	- 29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1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34 -
合同条款	- 34 -
五、合同格式	- 4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商务标封面	- 48 -
格式 1、投标函	- 49 -
格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50 -
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	- 53 -
格式 5、投标保证金	- 54 -
格式 6、其它内容及资料	- 54 -
技术标封面	- 55 -
格式 1、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 56 -
格式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57 -
格式 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 58 -
格式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59 -
格式六、 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得承诺书	- 60 -
格式七、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1 -
格式九、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63 -
格式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受淮南市精神病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对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2019CG1313

二、招标项目：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项目预算：234 万元每年，自筹资金

五、最高限价：234 万元每年，固定价为三餐 10 元/每人/天（其中早餐 2 元，午餐 5 元，晚餐 3 元）

六、采购需求：拟选择本项目供应商，采购并配送米（大米、粳米）、食用大豆油、面粉、荤菜类、蔬菜类、水产类、禽蛋、调味类、干货类、豆制品等十个类别（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期限 1 年（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服务期限：1 年（365 日历天）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的资质；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4、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5、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反映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
- 6、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信誉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内“信用报告”的查询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

九、报名方式、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1小时（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j.huainan.gov.cn/>）完成实名登记，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咨询电话：陈工、梁工、吴工 6667149。

3、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售价：报名成功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开标时以微信或支付宝方式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请登录实名制登记系统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动态。

4、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选择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非加密光盘(或U盘)的投标文件并携带CA锁在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表面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上；或者选择进行远程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光盘(或U盘)作为备份，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光盘(或U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5、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淮南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路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银鹭万树城

联系人：陶主任 联 系 人：钱工

电 话：18900541753 电 话：15856258707

十三、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安徽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五、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时足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转入至本公告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应于开标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时间为准，服务器时间）到账为准，递交方式为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标段名称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440715800188801001754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供应商注意对应账号转入。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实名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 通过验证的企业(供应商) 报名, 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二) 已登记的企业(供应商) 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供应商) 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 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 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 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光盘(或 U 盘) 由投标人自行刻录, 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U 盘) 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U 盘) 现场提交。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且电子光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路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银鹭万树城 联系人：钱工 电话：15856258707 传真：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8	报价要求	固定价为三餐 10 元/每人/天（其中早餐 2 元，午餐 5 元，晚餐 3 元）（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此固定价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服务期	1 年（36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0255206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15856258707，联系人：钱工，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答疑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发布。
18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系统下载。 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偏离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填列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如其偏离情况经评审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所有商务及技术偏离不管其是否已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明示或暗示，均须在偏离表中再次填列。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 元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交至招标公告指定账户。 注：投标保证金账号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无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29	投标文件份数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南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1. 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开标顺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业主账户 附： <u>淮南市精神病医院</u> （采购人）基本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40	最高投标限价	234 万元每年，固定价为三餐 10 元/每人/天（其中早餐 2 元，午餐 5 元，晚餐 3 元）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相关规定收取
42	付款方式	按合同单价和实际配送量核算货款；每月月底据实支付上月货款 50%，余款年底按考核情况一次性结清（考核及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43	样品(如有)	/

44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淮南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备案。</p> <p>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食材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 5 万元/次的扣除（扣除后在 10 日内补齐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供应商若在供货期间受到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每餐食品原材料价格需不高于供货当时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如明显高于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以医院所在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参照），对履约保证金处以 5 万元/次的扣除（扣除后在 10 日内补齐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p> <p>3、承包方支付医院设备折旧费每月 3000 元。</p> <p>4、煤气、水、电费由承包方支付。</p> <p>5、医院成立食堂考核委员会，每月对承包方进行考核，低于 80 分罚款 5000 元，年底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医院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p> <p>6、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优先使用食堂原来工作人员。</p>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1.2 项目简介：拟选择本项目供应商，采购并配送米（大米、粳米）、食用大豆油、面粉、荤菜类、蔬菜类、水产类、禽蛋、调味类、干货类、豆制品等十个类别（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2. 付款方式：按合同单价和实际配送量核算货款；每月月底据实支付上月货款 50%，余款年底按考核情况一次性结清（考核及评分细则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的资质；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
-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4、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5、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反映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
- 6、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信誉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根据统计，医院正常每日就餐病员人数为：450人，每月就餐30天，员工就餐人数为：300人，每月就餐20天，（注：食堂供餐食用人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原材料采购费用每人每天按固定价位三餐10元/每人/每天（其中早餐2元，午餐5元，晚餐3元）计算，项目预算总金额234万元。

四、技术标准要求

1 技术标准要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 (质量等级 二级及以上)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 1354-2009。米粒一般呈椭圆形，腹白较大,硬质颗粒较少；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去净的占 85% 以上；碎米总量/(%) ≤5.0，其中，小碎米/(%) ≤0.3，不完善粒/(%) ≤3.0；垩白粒率≤20%；杂质最大的限量为总量/(%) ≤0.25，糠粉/(%) ≤0.15，矿物质/(%) ≤0.02，带壳稗粒/(粒/kg) ≤3，稻谷粒/(粒/kg) ≤4；水分/(%) ≤15.5；黄粒米/(%) ≤1；互混/(%) ≤5；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检验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大米利用聚丙烯等材料制作的塑料编织袋作普通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2	一级食用大 豆油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一级标准，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黄 20 红 2.0，颜色为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口感好；符合 GB/T 1535-2003 标准，桶装，每桶 10 升。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有商标、非转基因食品标志、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6 个月内。
3	特制一等面 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不含添加剂；执行专用小麦粉行业标准（GB-93）。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 0.55；面筋量（14%水分）% ≥ 25.0；面筋指数 ≥ 60；稳定时间 min ≥ 4.5；降落数值 S ≥ 200；粗细度 CB30 全通过, CB36 留存 ≤ 10%；含砂量% ≤ 0.02；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水分% ≤ 14.5；脂肪酸值 mgKOH/100g（以干物计）≤ 50；气味、口味正常。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的规定。并执行 [馒头粉 SB/T 10139—93] 精制级，水分 ≤ 14.5%；灰份(以干基计) ≤ 0.55%；粗

		细度 CB36 号筛通过；湿面筋 \geq 25-3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 降落数值 \geq 250s 。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2 个月内。	
4	荤菜类（要求必须是鲜肉，猪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其它肉类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取得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精瘦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鸭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肉	粉红色、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羊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腿	干净无毛、无淤血、每个 125 克左右。
		鸡	干净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5	蔬菜类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根茎类	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匀称。农药残留不超标。
		花果类	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水产类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鲜鱼类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鲜鱼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腮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7	豆制品	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卫生标准，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8	禽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成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9	调味类	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在配货期间，供应商须向所配送医院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料的出厂合格、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使用散装调味品。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说明：（1）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医院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3）以上技术参数若有唯一性、排他性此部分参数不做要求，以上参数涉及的标准、规范若不是最新的须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 菜谱执行标准

2.2.1 菜谱执行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量）

每天每人至少一个鸡蛋，其中：

早餐：一个素炒菜，咸菜，主食至少两种（包子、馒头、油条等）不限量，提供稀饭或者汤等不限量；

午餐：一荤、一素、一汤、主食（米饭，不限量）；

晚餐：一荤、一素、主食（提供稀饭或者汤、面条、水饺、馒头等，不限量）

中标人应配合医院每天每人不低于以上供餐标准根据市场原辅材料供给情况，制定一周详细定量菜谱，经医院同意后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交货时间：每周按医院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具体交货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医院另行商定）。

（3）交货（验收）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按合同单价和实际配送量核算货款；每月月底据实支付上月货款。

（5）服务期限：1年（365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1）质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

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食材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5万元/次的扣除，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供应商若在供货期间受到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 中标人须根据淮南市精神病医院提供的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开始供货。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医院食用人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终止合同。或因政策、病员人数等因素影响，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人数的调整。

(4) 投标报价包含了该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须全部响应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如为虚假响应，则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作为医院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医院食品原材料，由医院书面通知供应商。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医院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⑨医院评议不合格的；
 - ⑩其他违反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银行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资料。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淮南市精神病医院职工食堂团餐供应采购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无
		无行贿犯罪承诺	提供投标人及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淮南市
		服务期限	1年（365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四、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满分 85 分）		备注
投标	经营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企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食堂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辨，合同须是与业主直接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综合实力 (40分)	从业人员证书	20分	<p>1.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p> <p>2.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营养师证书或营养配餐师的得5分；</p> <p>3.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面点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p> <p>4.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餐饮业项目经理人证书的得5分；</p>	
	企业荣誉	5分	<p>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获得餐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国家级每个得5分；省级3分，市级2分；</p> <p>注：提供官网截图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其他 (40分)	原材料供应能力	10分	<p>1.承诺与正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签订合同购买米、面、油食品的，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与资质齐全畜牧屠宰场（或证件齐全的经销商）签订合同购买肉类食品的，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p>	

	内部 管理	10分	<p>1、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岗位职责明确;拟派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各工种满足餐饮要求。优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2、食堂管理工作有计划,重视宣传工作,有员工培训计划,食堂管理规范。优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3、推行全成本核算,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现微利的要求。优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4、执行《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的签约率100%(本条作出承诺并有相关措施保障)。优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5、制定科学的节水、节电、节气措施。优得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安全 卫生	10分	<p>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或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2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对油烟机等重要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专业化维护清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实行集中采购,有进货渠道或有相关的方案的。优得2分,良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如遇停电、停气、停水一般事故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须有应急预案并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优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应该提供食堂经营到期后的移交方案优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伙食 质量	10分	能提供每天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优得5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菜肴货真价实，质价相符，符合微利要求。优得5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10 分)	售后服 务	10分	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程序、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得5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建立和完善应急供应机制，积极响应和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优得5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分两轮，第一轮摇出企业编号，第二轮摇出的第一位即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

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一小时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执行招标公告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 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投标签到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当众唱标。

22.4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
-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4.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5.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5.2.1 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 25.2.2 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5.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5.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5.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5.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0.8%
100-500	1.1%	0.75%	0.56%
500-1000	0.75%	0.36%	0.44%
1000-5000	0.4%	0.45%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6\% = 2.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4\% = 2.2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8\% = 11.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6\% = 1.6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8 + 2.24 + 2.20 + 11.20 + 1.60 = 18.04 \text{ (万元)}$$

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 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

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通过CA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须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到账）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3 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4 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返还。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

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

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淮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___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验收）地点

交货（验收）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7.本项目技术标准要求一览表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 (质量等级 二级及以上)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 1354-2009。米粒一般呈椭圆形，腹白较大,硬质颗粒较少；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去净的占 85% 以上；碎米总量/（%） ≤ 5.0 ，其中，小碎米/（%） ≤ 0.3 ，不完善粒/（%） ≤ 3.0 ；垩白粒率 $\leq 20\%$ ；杂质最大的限量为总量/（%） ≤ 0.25 ，糠粉/（%） ≤ 0.15 ，矿物质/（%） ≤ 0.02 ，带壳稗粒/(粒/kg) ≤ 3 ，稻谷粒/（粒/kg） ≤ 4 ；水分/（%） ≤ 15.5 ；黄粒米/（%） ≤ 1 ；互混/（%） ≤ 5 ；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检验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大米利用聚丙烯等材料制作的塑料编织袋作普通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2	一级食用大豆油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一级标准，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leq 黄 20 红 2.0，颜色为淡黄色，清澈透明。且无沉淀物，无豆腥味，口感好；符合 GB/T 1535-2003 标准，桶装，每桶 10 升。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有商标、非转基因食品标志、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材料采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6 个月内。
3	特制一等面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不含添加剂；执行专用小麦粉行业标准（GB-93）。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 0.55 ；面筋量（14%水分）% ≥ 25.0 ；面筋指数 ≥ 60 ；稳定时间 min ≥ 4.5 ；降落数值 S ≥ 200 ；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 $\leq 1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14.5 ；脂肪酸值 mgKOH/100g（以干物计） ≤ 50 ；气味、口味正常。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的规定。并执行〔馒头粉 SB/T 10139—93〕精制级，水分 $\leq 14.5\%$ ；灰份(以干基计) $\leq 0.55\%$ ；粗细度 CB36 号筛通过；湿面筋 $\geq 25-30\%$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 3.0 ；降落数值 $\geq 250s$ 。外包装袋上有商标、厂名厂址、电话号码、营养含量表、执行标准，生产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随货同行。包装袋材料采用无毒

		无害材料制作，生产至供货在 2 个月内。	
4	荤菜类（要求必须是鲜肉，猪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其它肉类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取得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精瘦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鸭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肉	粉红色、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羊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鸡腿	干净无毛、无淤血、每个 125 克左右。
		鸡	干净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5	蔬菜类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根茎类	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匀称。农药残留不超标。
		花果类	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水产类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鲜鱼类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鲜鱼腮紧闭，腮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腮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7	豆制品	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卫生标准，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8	禽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成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9	调味类	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余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在配货期间，供应商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料的出厂合格、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得使用散装调味品。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说明：（1）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3）以上技术参数若有唯一性、排他性此部分参数不做要求，以上参数涉及的标准、规范若不是最新的须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8. 其他

（1）菜谱执行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每份量）

每天每人至少一个鸡蛋，其中：

早餐：一个素炒菜，咸菜，主食至少两种（包子、馒头、油条等）不限量，提供稀饭或者汤等不限量；

午餐：一荤、一素、一汤、主食（米饭，不限量）；

晚餐：一荤、一素、主食（提供稀饭或者汤、面条、水饺、馒头等，不限量）

中标人应配合医院每天每人不低于以上供餐标准根据市场原辅材料供给情况，制定一周详细定量菜谱，经医院同意后执行。

（2）质量验收：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食材且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两次。**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5万元/次的扣除，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供应商若在供货期间受到三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供应商须根据淮南市精神病医院提供的所需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开始供货。

在合同执行期间,医院食用人数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收终止合同。或因政策、病员人数等因素影响,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人数的调整。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作为医院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医院食品原材料,由医院书面通知供应商。

-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医院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 ⑨医院评议不合格的;
- ⑩其他违反医院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特殊条款:

1. 采购人保留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的权利,若经检测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约定的数量及配送延误(不可抗力除外)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并对履约保证金处以5万元/次的扣除(扣除后在10日内补齐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

2. 每餐食品原材料价格需不高于供货当时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如明显高于市场同样等级(品牌)食品原材料的批发价格(以医院所在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为参照),对履约保证金处以5万元/次的扣除(扣除后在10日内补齐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对配送公司给予警告。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学校（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包号：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_____年，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大写）万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X包）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工期/养护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
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
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与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保证金

（请附银行电汇单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格式 6、其它内容及资料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包： ）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括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程序、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和完善应急供应机制，积极响应和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等，格式自拟。

格式 2、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 6、 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得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格式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资金往来正常即可）

格式 8、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近三年)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用户反馈情况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格式 9、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 10、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有）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任选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提供房屋租赁或房产证，同时提供公司任命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提供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提供经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并注明设立期限）（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有）：				
备注：上述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供应商公章：（盖章）

格式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相关资料扫描件，如：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
3. ……
4. ……
5. ……